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能力鑑定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92.10.03 語言中心會議通過
92.10.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09.0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3.11.09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4.03.11 校長核可通過
95.01.06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1.19 校長核可通過
95.02.24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校長核可通過
97.09.2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3.13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8.06.17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06.30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06.08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1 語言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執行本校學生之英文能力鑑定及進修英文之修課及教學，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大一外文暨進修英文修課及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校進修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

第三條 英文能力鑑定：

- 一、英美語文學系之畢業生認定為通過英文能力鑑定。
- 二、身心障礙生得依個別情況專案處理，或免予鑑定。
- 三、除上述兩款外，大學部學生須於入學當年之1月1日起至畢業前，自行報名參加下列英文檢定考試（之一），達到（大於或等於）指定分數，並至語言中心完成英文畢業門檻審核，才算完成英文能力鑑定：
 - （一）TOEFL CBT：文、管理學院 200 分、資電學院 180 分，理、工、地科學院 170 分。TOEFL iBT：文、管理學院 72 分，資電學院 64 分，理、工、地科學院 61 分。
 - （二）TOEIC：文、管理學院 670 分，資電學院 600 分，理、工、地科學院 570 分。
 - （三）Cambridge IELTS：文、管理學院 6.0 級，資電學院 5.5 級，理、工、地科學院 5.0 級。
 - （四）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文、管理學院 160 分，資電學院 143 分，理、工、地科學院 136 分。
 - （五）語言中心舉辦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簡稱「校內英檢」）：文、管理學院 80 分，資電學院 72 分，理、工、地科學院 68 分。
 - （六）劍橋博思 BULATS：文、管理學院 67 分，資電學院 60 分，理、工、地科學院 57 分。
- 四、自 97 學年度（含）起，參加 Four Years to Fly 計畫且符合標準的學生，可視為通

過英文能力鑑定。

第四條 校內英檢：

語言中心每年舉辦一次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考生須付工本費 500 元。欲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者，須依公告之日期至語言中心網站線上報名並繳費，否則不得參加當年度之考試。本中心自 101 學年起，停辦校內英檢。

第五條 進修英文修課須知：

為補強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由語言中心開設「進修英文」課程。未通過第三條所列之英文能力鑑定的大學部學生，須選修一學年之「進修英文」且成績及格，方可畢業。惟未通過英文能力鑑定且滿足以下條件之一者，方可選修「進修英文」。

- 一、99 學年（含）以前入學，入學後參加過第三條第三款所列之任何一項英文鑑定考試者。
- 二、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學測或指考的英文科成績小於或等於當次考試之前標，且入學後參加過第三條第三款所列之任何一項英文鑑定考試者。
- 三、100 學年（含）以後入學但沒有前款所列之學測或指考成績，入學後參加過第三條第三款所列之任何英文鑑定考試兩次（含）以上，且最後一次的成績達到該項標準之 75% 者。
- 四、持所屬學系之系主任簽名信函，證明該生已努力嘗試英文鑑定考試，但因有英文學習障礙無法通過，且學科專業表現優秀者。（簽名信函內容由語言中心先行擬定，再讓系主任核可簽章）

上述規定轉學生皆比照轉入年級之同屆學生辦理。

第六條 進修英文抵免：

符合第五條所列之可選修「進修英文」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抵修或抵免本校「進修英文」。

- 一、選修本校英文系開設之進階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且學分數與「進修英文」相同者；
- 二、近四年內曾在國內外其他大學院校修習學分數與「進修英文」相同之非共同科英文課程，成績及格且經語言中心鑑定合格者。唯用於抵免「大一英文」之課程，不得再抵免「進修英文」。

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需填具相關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依校訂時間至語言中心辦理課程抵修/抵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課程抵修/抵免者，仍將視為未修課。爾後欲修習或申請抵修/抵免「進修英文」時，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進修英文課程內容與教材：

- 一、課程內容：進修英文乃屬語言學習之延續性課程，以鼓勵及建立學生之自學語文能力為目標。

（一）第一階段（92 學年入學之新生適用）：可選之學生須選修一學年各 3 學分之「進修英文」，其中 2 小時課堂教學，1 小時線上自學課程。學期成績按各授課教師的相關規定，成績及格方得畢業。

(二) 第二階段 (93 學年起入學之新生適用):「進修英文」課程著重於學生線上學習及輔導。可選之學生須選修兩學期共 6 學分之「進修英文」,依語言中心提供之自學相關教材及有關措施從事線上學習,學期成績由各授課教師評給。

二、使用教材:為整合學生整體的語言學習,「進修英文」各階段之教材(含線上教材)由語言中心統籌決定及適時更新調整。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語言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